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許綉惠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向憲法法庭聲請統一解釋憲法。核其真意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審查庭爰依此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犯案件情節輕微，卻仍判16年，情輕法重，顯見系爭判決二已牴觸憲法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法法庭嗣後雖曾收到2份以聲請人名義提出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惟均未有聲請人簽名蓋章，亦無監所戳章，本庭爰不予審酌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32號許綉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